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此事项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个人资料,认为: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经审核,我们同意提名郭元强先生、吴卫明先生、左衍军先生、周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震先生、马凤举先生、范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由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

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一名员工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在其监事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志勇

刘震

马凤举

2022年12月9日